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51號

再審原告 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再審被告 龍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0日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